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3-03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于湖北省嘉鱼县投资新建高档纺织服装及服装生产基地,并就该项投资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行政审批、登记事项。公司于拟于湖北嘉鱼投资生产基地及服装生产研发基地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具体负责该项目建设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3月27日取得了由嘉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嘉鱼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伟国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服饰产品、特种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纺织纤维、天然纤维、纺织品、服装及辅料、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营业期限: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长期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3-01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0%—20%	盈利:1,990.06万元
营业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0%—20%	盈利:1,990.0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说明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公司加强了成本及毛利率管控,一季度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3年一季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3-011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4,500万元	亏损:2,382.3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新市场拓展缓慢,传统业务受市场因素的影响项目利润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使用增加,导致本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2013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3-004(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万元-500万元	亏损:1067.7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通过改变销售模式,分产品类强化了订单管理,严格控制每笔订单的利润率,在大额订单投标时均进行了成本测算,保证了基本的毛利水平;

2、报告期内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较低区间内稳定运行,其中铜价基本在57000±1000之间、硅钢片价格基本在15000±500之间、变压器油价格基本在12100±200之间波动,产品原材料成本变化较小。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70%	盈利:2,518.8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70%	盈利:3,778.27万元-4,281.9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内生业务继续通过整合升级,经营业绩稳步发展;2012年并购的三家公司纳入合并,使得合并利润增加;公司所在及控股公司所在区域陆续已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因不同税种的税金在报表中的列示不同,造成表载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3年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3-004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万元-300万元	亏损:62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的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外部环境有所变化,自去年下半年以来电子信息产业景气度有所回升,公司产品订单量增加,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提升了盈利水平。另一方面,从内部环境来说,公司采取管理改善、狠抓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等措施,也是利润增长的重要因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本次业绩预告的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3-01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盈利:1,383.2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盈利:2074.85万元-2489.8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3年春节比去年同期推迟较多,公司在一季度的利润增长符合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2、定制衣柜行业持续增长,公司的业务继续增长,同比销售情况比较理想,导致公司效益同比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3,500万元	亏损:829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没有经过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一季度业绩为扭亏为盈,其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海

丰和锐有限公司的募投项目投产后生产系统满负荷开车,产量、销量大幅度上升;二是云南原料基地开工负荷比去年同期高,电石、煤炭产量增长较快,电石供应充足,保证了海丰和锐的高负荷生产;三是水合肼产品价格上升;四是主要原料电石、煤炭价格比去年同期同比下降;五是公司加大对商贸业务投入,调整经营模式和激励机制,收入、利润增幅较大,成为公司又一利润增长点。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2

山东蓝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0,000,000股。
2、本次上市流通起始日期为:2013年4月2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山东蓝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600万股已于2010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网下配售的400万股已于2010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为6,000万股。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4,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000万股。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000万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24,0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000万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对其所持股份进行了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中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轩”)承诺:“自蓝帆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公司持有的蓝帆股份的股份,也不由蓝帆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承诺:“自蓝帆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蓝帆股份的股份,也不由蓝帆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蓝帆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蓝帆集团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蓝帆集团的股权。”

公司董事李俊先生承诺:“自蓝帆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蓝帆股份的股份,也不由蓝帆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蓝帆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蓝帆集团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蓝帆集团的股权。”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蓝帆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蓝帆股份的股份,也不由蓝帆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担任蓝帆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蓝帆集团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蓝帆集团的股权。”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于2008年3月27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目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蓝帆股份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将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境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蓝帆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蓝帆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蓝帆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或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导致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与蓝帆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消除与蓝帆股份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蓝帆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下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蓝帆股份;

4)如蓝帆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蓝帆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于2008年3月27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蓝帆股份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蓝帆股份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蓝帆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蓝帆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与蓝帆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蓝帆股份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蓝帆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下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蓝帆股份;

4)如蓝帆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蓝帆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蓝帆股份同类的业务;

5、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蓝帆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6、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7、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蓝帆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公司另一股东香港中轩,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于2008年3月27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目前香港中轩及香港中轩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蓝帆股份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香港中轩将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蓝帆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蓝帆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香港中轩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香港中轩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蓝帆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或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导致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与蓝帆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消除与蓝帆股份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蓝帆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下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蓝帆股份;

4)如蓝帆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蓝帆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对派发股利和分红的承诺
1)对上市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的承诺
公司预计发行后首次股利分配时间为不迟于发行上市次年的6月30日,具体分配时间和分配方案经董事会提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执行。为此,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承诺:

将在蓝帆股份发行上市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照蓝帆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并保证在蓝帆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2012年,经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蓝帆股份对派发股利和分红做出了新的承诺: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
2010年3月,公司承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的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4月2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数量为1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为法人股,不存在高管锁定股份的情形。

6、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有限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	126,000,000	126,000,000	52.50
2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22.50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75.00

四、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0	增加	减少
1、IPO前发行限售股份	180,000,000	--	180,000,00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180,000,000	0
三、总股本	240,000,000	--	240,00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 开放式基金产品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您的投资需求,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4月1日起,旗下基金继续参与工商银行开展的“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3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源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源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在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四、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

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

循工商银行的規定。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情况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 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